

证券代码：837913

证券简称：永融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四条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部分职权。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外，其他任何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方可提供。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三章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即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

出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九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如有)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如有)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在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要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十六条 监事会、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监事会、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

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名称、具体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三) 出席会议人员；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并附授权委托书；
- (六) 会议登记具体时间、地点；
- (七) 公司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和传真。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二)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后，不得无故延期召开会议。必须延期召开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后，不得随意更改会议议题。确需更改会议议题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日，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及出席会议人员，说明更改后议题。

第二十五条 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已办理出席会议报名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手续继续有效，无须重新办理。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书面告知全体股东及出席会议人员，并有义务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应当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合伙企业股

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的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十日内没有作出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或十五日内没有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告的，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可以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依照本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与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为维护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大会主持人可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或未履行规定手续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或动物者。

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 第四章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 第一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五天书面通知各股东。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五天的间隔期。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三十九条 对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

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存档。

第四十三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 (一) 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 (二)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三)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四)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如有)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 (三) 董事会对被提名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

面意见；

- (四)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时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人个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二节 股东大会进行的步骤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 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率，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三) 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 逐个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按一个议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
- (六) 进行表决；
- (七) 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对表决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八) 会议继续，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现场见证书(如出席)；
-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第三节 大会发言与质询

第四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和提出质询。股东的发言与质询包括口头和书面两种方式。

第四十八条 股东发言和质询应紧紧围绕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并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前进行登记。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或持股比例大小安排。
- (二) 在审议过程中，有股东临时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由主持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股东要求质询时，应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要求质询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三) 股东发言和质询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公司名称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 (四) 股东发言和质询应言简意赅，不得重复。
- (五) 股东要求发言和质询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 (六) 每一股东针对同一议题的发言和质询一般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第四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质询。回答质询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五十条 对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临时提出的发言要求，会议主持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股东发言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无关，而是股东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

秘书咨询；

- (二) 股东发言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建议该股东或联合其他股东(保证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就该发言内容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下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作为临时提案提出。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发言和质询，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五十二条 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或质询。

####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投票与表决)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股东大会就大会议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形成最终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选举和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一并存档。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其他股东认为某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并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并申请，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四)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五)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五节 会议记录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及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七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或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七十二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负责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悖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